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电动自行车保险宣传与实际保障不符遭投保人起诉

法院：构成欺诈 保险合同应予撤销

□ 吴桐 焦晓琼

【案后余思】

规范保险宣传 保障投保人权益



漫画：穆依

原告管某系电动自行车车主，2021年5月，其购买某品牌电动自行车后，通过该品牌绑定的手机APP了解到电动自行车相关保险产品，包括“车辆盗抢险”“电动车组合保险”“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同年5月21日，管某通过该APP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处线上投保代步工具组合保险，保障内容涵盖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及电动自行车盗抢险，保险期间一年，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险限额10万元，管某支付保险费199元。

2021年12月22日，管某驾驶该电动自行车行驶时，因路面湿滑摔倒受伤。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该事故属于交通意外，管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管某就产生的医疗费等损失向被告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遭到拒绝。某保险公司给出的理由是，保险单中附加车上人员责任的赔付情形为“被保险人有责任”，而管某受

伤系无责任的交通意外所致，不符合理赔条件。

管某认为，某保险公司在投保页面的宣传信息与实际保障范围不一致，其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遂将某保险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判令某保险公司退还保险费及相应利息。庭审中，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其不存在任何欺诈行为，亦无误导性文字表述及过错，管某订立保险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管某要求撤销合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查明，根据原、被告双方提交的投保流程视频显示，被告在保险产品的宣传及销售页面使用了包含“骑行受伤一骑行过程中意外受伤怎么办”“车上人员受伤”等图文表述，直观向投保人传递“驾驶人自身意外受伤可获保障”的信息，而实际

提供的保障范围中却并不包含驾驶人自身遭受意外伤害的相关险种，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险亦无法对驾驶人自身遭受的损害进行赔付。

法院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保险人与投保人作为保险活动的参与主体，均应恪守该原则。本案中，管某投保的案涉保险属于责任保险，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区别于意外伤害保险，并不以被保险人自身遭受的意外伤害作为保险标的。因此，管某投保的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险，仅在其对自身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造成损害并负有赔偿义务时，保险公司才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管某自身遭受的意外损害，并不在该险种的赔付范围内。

法院认为，被告作为专业保险机构，是案涉保险产品的设计、宣传及销售主体，对产品的性质、保障内容、保险责任及免责条款等信息具备充分认知，不仅应确保产品设计与宣传内容相符，更应在宣传销售过程中，以普通人能够理解的方式向投保人充分说明产品特征，履行明确的提示及说明义务。但被告在宣传中主动作出的“骑行受伤”“意外受伤”等描述，与案涉保险的实际保障范围完全不符，且仅简单展示保险条款，未对保障内容作出清晰解释，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其行为已构成欺诈。

综合案件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朝阳区法院一审判决撤销案涉保险合同，判令某保险公司退还管某保险费199元，并支付利息26.07元。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随着城市民众出行方式不断迭代，电动自行车凭借便捷、灵活、经济的优势，成为市民短途通勤、日常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保有量持续攀升，与电动自行车相关的交通事故发生率及人身、财产损失比例也随之增长，骑行安全与风险保障已然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商业保险作为规避骑行意外风险、减轻事故经济负担的有效途径，已逐渐成为更多电动自行车骑行人的选择。而保险公司恪守诚信经营原则、严格规范保险宣传行为，是切实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夯实骑行风险保障体系的重要基础。

【专家观点】

具有类案裁判指引价值 助力社会“痛点”治理

针对本案判决，专家认为该案具备多重司法价值与社会治理意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任自力表示，本案判决明确了保险行业欺诈认定的裁判标准，司法层面严格适用民法典欺诈构成的四项要件，结合保险行业信息不对称的特点，明确专业保险机构需对宣传内容与保险条款的一致性承担高度注意义务，认定保险公司以意外险内容宣传责任保险属于主观欺诈、客观误导，为同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指引。在行业监管

层面，判决直击互联网保险“宣传与条款脱节”的行业乱象，强化了保险机构的诚实信用与信息披露义务，明确保险公司需履行“卖者尽责”义务，杜绝虚假、误导性宣传，对规范线上保险销售行为具有极强警示作用。在消费者保护层面，判决通过判令保险公司退还保费、赔偿资金占用损失，倾斜保护弱势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修复消费者信任，助力构建公平诚信的保险交易环境。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洪轶蓉结合本案背后的社会痛点提出长效治理

建议，当前电动自行车投保率低、事故率高的矛盾，持续加剧道路交通风险与社会纠纷隐患。对此，有必要借鉴机动车交强险的成熟经验，在国家层面建立统一的电动自行车强制保险制度，制定标准化的保险保障规则，同时授权地方结合地域实际细化实施细则。通过构建电动自行车登记年检、交通管理、保险机构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强制保险制度落地落实，补齐骑行安全保障短板，精准回应社会公众的交通安全保障需求，以精细化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案里说民生

因职业健康检查查出“噪声职业禁忌”，公司据此要求某员工调岗。员工以常规体检结果“正常”为由拒绝接受调岗而被解雇。双方争议直指一个专业问题：两种体检结果“打架”，究竟应以哪个为准？

体检结果“打架”，“职业禁忌”谁说了算？

苏州中院引入医学专家辅助人破解认知壁垒

□ 史华松 艾家静



漫画：穆依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通过引入医学专家辅助人，对两种检查的本质区别进行细致阐释，依法判决公司调岗行为合法合理。

2022年2月，任某入职苏州某公司担任工装技术员，劳动合同载明岗位属职业病危害岗位。2024年4月至6月，公司三次安排任某至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结论均显示其存在双耳听阈位移，为噪声职业禁忌症，建议调离噪声岗位。随后，公司向任某发送职业禁忌调离通知书，在薪资待遇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两个无噪声危害的新岗位供其选择。

任某未按要求报到，自行前往医院进行普通听力检查和健康体检，均显示“双侧鼓膜完整、听力正常”，

遂拒绝调岗。公司多次通知无果后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任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万余元、未休年休假工资1万余元。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任某未休年休假工资近5000元，驳回其他请求。劳资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互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任某关于赔偿金的诉求，支持公司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1万余元。

任某表示，不理解职业健康检查与普通体检的区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合议庭引入医学专家辅助人，就职业健康检查与普通体检的核心差异进行专业阐释，指明二者存在法定区分，职业健康检查结论是判断劳动者是否存在职业禁忌、能否从事职业病危害岗位的法定权威依据。

医学专家辅助人认为，具体来看，首先，检测目的不同。职业健康检查聚焦“职业危害相关损伤”，针对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筛查早期、潜在的职业性听力损伤，哪怕是轻微的听阈变化也会被记录为“位移”。而一般体检是常规健康筛查，目的是发现明显的听力异常，如中度以上听力损失，不针对职业暴露场景，标准更为宽松。

其次，检测方法与指标不同。职业健康检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执行，检测频率覆盖噪声损伤关键频段，通过“双耳平均听阈”计算，哪怕特定频段轻微升高，也会判定为听阈位移。而一般体检仅关注“是否能听清常规音量”，指标为“听力是否达标”，不计算平均听阈位移。一般体检未检测到“双耳语频平均听阈位移”，是因为未针对职业危害相关的频段和指标进行精准筛查。

再次，损伤判定逻辑不同。听阈位移主要是内耳毛细胞（负责感知声音）受噪声等职业危害影响，出现早期功能性损伤，这种损伤是可逆或潜在的，不会影响鼓膜的完整性。一般体检反映鼓膜完整仅说明外耳、中耳、无穿孔、炎症等器质性问题，与内耳的功能性损伤无直接关联，因此会出现“鼓膜正常但听阈位移”的情况。由于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劳动者“双耳语频平均听阈位移”多为噪声导致的早期听力变化，及时脱离高噪声环境、加强防护，多数可恢复。

综上，医学专家辅助人认为，任某提交的普通听力检查、普通健康体检均不能否定三次职业健康检查所认定的其调岗时存在噪声职业禁忌的客观状态。

法院认为，我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本案中，公司依据具备资质医疗机构的职业健康检查结论，将任某调离噪声危害岗位，且提供的新岗位未加重劳动强度、未降低薪资待遇，属合法合理调岗。任某拒绝调岗、滞留原岗位，构成旷工，公司依据《员工手册》解除劳动合同合法。

二审判决作出后，任某表示理解了职业健康检查与普通体检的不同，对公司调岗行为也有了新的认识，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在审理涉及医学、技术等专业问题的劳动争议案件时，人民法院可通过向有专门知识的人（专家辅助人）咨询明晰相关专业问题，在裁判说理中对专业问题作出细致阐释，及时回应当事人因专业知识壁垒对裁判结果的质疑，帮助当事人理解专业问题和裁判逻辑，消除对司法裁判的误解，实现案结事了的良好社会效果。

就本案而言，职业健康检查与普通体检在检测目的、方法指标、判定标准上存在本质区别，职业健康检查结论是认定劳动者是否存在职业禁忌的法定权威依据，普通体检结果不能对抗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用人单位依据具备资质医疗机构的职业健康检查结论，对存在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作出调岗安排，且未降低薪资、未加重劳动强度的，调岗行为合法合理。

生态环境监管领域 贪腐犯罪现象抬头需警惕

□ 陈静 王展展

观察与思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今年8月15日起施行，这部法典的出台，彰显了我国以最严厉立法守护生态的决心。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攻坚期、关键期，生态环保领域的财政投入持续增长，项目建设密集推进，审批监管权限高度集中，权力运行风险点、利益交织关键点、廉政风险爆发点同步增多，生态环境监管领域腐败问题呈现多发态势，需高度警惕、从严整治，真正以清正廉洁之“清”守护绿水青山之“青”。

经调研相关案件，笔者梳理出如下四类问题：

一是滥用环境审批权，为违规项目“开绿灯”。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准入备案等行政许可权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收受礼金礼品、干股分红等，擅自放宽审批标准、简化法定程序、规避监管要求，为未批先建、超标排污、违反空间规划的项目违规开道，严重破坏环境准入制度刚性。某地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主要领导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企业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过程中提供帮助，收受财物，最终以受贿罪被依法判刑。

二是执法监管不作为，充当污染源企业“保护伞”。部分干部在监督性监测、环保检查、行政执法等具体事项上为违规企业提供关照，并收受财物，将执法权变成谋利工具，导致环境执法权威弱化、监管防线形同虚设。

三是插手环境工程项目，进行利益输送。环境整治类工程资金量大、事项繁杂，部分干部利用工程安排和工程量确认等管理职权为特定承包主体谋利，使工程实施和资金使用偏离客观标准，影响项目规

范推进。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领导小组一把手、二把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项目分包人在项目安排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收受现金贿赂，均以受贿罪被追究刑责。

四是配合文件造假，套取税收优惠。部分干部配合企业，在环保退税等政策性红利审核环节弄虚作假，明知企业存在行政处罚劣迹、不符合退税条件，仍违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帮助企业套取国家环保税收优惠。某地某建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36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某地生态环境局某分局局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在该公司提供给税务部门的虚假证明文件上加盖公章，致使该公司违规享受退税政策，造成国家税款巨额损失，最终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刑。

经分析，笔者建议：一是做好源头防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审批、监管、执法、验收相分离，明确权力边界与运行清单，实行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强制回避、异地交流等制度。

二是做细流程管理。推进阳光透明监管，推动环评文件、审批流程、执法决定、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公开，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督。

三是做优评判标准。健全环评、检测、验收、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准入制度，建立信用评价与“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数据造假、利益勾连等行为，强化技术监督刚性。

四是做深治理协同。强化刑事追责力度，建立纪检监察与生态环境、财政、司法等部门信息互通、线索互移、协同办案等机制，坚持“贪腐零容忍”，系统查处生态环境领域权钱交易、失职渎职等问题。

（作者单位：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